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全球華語師資人才需求多元化發展,為有效促進學生赴外取得教職,進而擴大本校之全球影響力,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	カベール
	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名稱不變。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	
	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及	
	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	
	系)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	
	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	本點不變。
	語文教師,特訂定「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	
	證書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	
	定)。	
	二、證書名稱:	
	(一)中文:華語文教師專業能	
	力證書。	- 本點不變。
	(二)英文:Certificate of	一个一个文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三、申請資格:	三、申請資格:	為加速學生投入全球華
(一)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	(一)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	語教育產業市場,取消
修習資格者。	學程修習資格者。	申請資格需具備「取得
(二)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	(二)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
課程科目」至少五十四學	知能課程科目」至少五	 能力證書 之規定。
分。	十四學分。	
(三)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	(三)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	
習。	力實習。	
	(四)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	
四、中生七十・段ル旦帰広以田业	教學能力證書。	er alle de la large des co
四、申請方式:學生最遲須於畢業	四、申請方式:學生最遲須於畢	取消申請文件須提供
後三年內檢具以下文件,於每年五月五十二月白華語名辦公	業後三年內檢具以下文件,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
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 室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華	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	學能力證書」之規定。
至灰山中萌, 經番核週週田華語系造冊送師培學院覆核,覆	核通過由華語系造冊送師	
核通過後製發證書。	按題過田華語系這冊送師 培學院覆核,覆核通過後製	
申請文件如下:	后字玩復做,復做過過後表 發證書。	
(一)證書申請表。	申請文件如下:	
	(一)證書申請表。	
(二)學分修畢檢核表。	(二)學分修畢檢核表。	
(三)實習通過審核證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實習通過審核證明。	
(四)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	
學能力證書。	
五、本證書非屬我國教育部頒	本點不變。
發之各級學校教師證書,	
不具我國國內各級公私立	
學校正式任教資格。	
六、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本	本點不變。
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華語系系務會議	本點不變。
及師資培育會議通過,並	
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112年3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及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證書名稱:
 - (一)中文: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
 - (二)英文: Certifica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二)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至少五十四學分。
 - (三)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
- 四、申請方式: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後三年內檢具以下文件,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華語系造冊送師培學院覆核,覆核通過後製發證書。申請文件如下:
 - (一)證書申請表。
 - (二)學分修畢檢核表。
 - (三)實習通過審核證明。
- 五、本證書非屬我國教育部頒發之各級學校教師證書,不具我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正式 任教資格。
- 六、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 亦同。